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財務摘要

(人民幣千元，另有指明者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按年變動 百分比
<b>財務數字</b>			
收入明細：			
新能源	1,082,102	467,183	132%
車身控制	578,518	421,936	37%
安全	577,647	490,539	18%
動力傳動	308,857	244,037	27%
工業	549,814	302,974	81%
提供服務及其他	79,226	66,521	19%
收入總額	3,176,164	1,993,190	59%
毛利	625,183	358,246	75%
年度利潤	200,209	94,800	1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00,606	94,800	112%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8.58	9.15	103%
—攤薄	18.25	9.15	99%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幣分)	6.8	3.2	113%
<b>財務比率(佔收入總額百分比)</b>			<b>百分點變動</b>
毛利	19.7%	18.0%	1.7
研究及開發成本	6.5%	6.7%	-0.2
淨利潤	6.3%	4.8%	1.5

## 全年業績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個別及統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經選定解釋附註及2020年相關比較數字。

於本公告內，「我們」指本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指明則指本集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要

儘管202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汽車行業繼續面對半導體短缺、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等不利因素，但全年汽車產銷仍呈現穩中有增的發展態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的數據顯示，2021年中國汽車銷量為2,627.5萬輛，同比增長3.8%，結束了2018年以來連續三年的下降局面。年內，新能源汽車表現尤其出色，銷量達352.1萬輛，同比增長1.6倍，連續7年位居全球第一。

全球半導體供應短缺對整個汽車市場產生了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憑藉逾二十年的豐富行業經驗及領導地位，加上與芯片供應商穩固且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於艱難的時勢不但獨佔鰲頭，更當機立斷把握機會展現優勢。年內，本集團繼續與舊客戶進一步鞏固關係，同時積極與新客戶展開合作，建立互信關係，令2021年業績較2020年大幅增長，充分凸顯本集團獨一無二，難以取代的市場定位。2021年可謂是本集團豐收的一年，同時奠下未來持續增長的基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按年大幅增加59%，其中新能源汽車業務整體市場復甦，加上新能源汽車在面向私人消費者市場的銷量急速增加，年內本集團相關收入大增132%。此外，本集團傳統汽車電子板塊的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業務則分別按年增長37%、18%以及27%，工業相關業務收入亦較去年大增81%。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究及發展(「研發」)實力以及長年積累的穩固市場地位，隨著中國碳中和話題火熱、新能源汽車市場份額加大，本集團獨特的營運模式在增長潛力龐大的市場中將擔演更重要的角色。

## 業務回顧

2021年，本集團業績隨市場回暖，錄得理想增長，收入為人民幣3,176.2百萬元，較去年大幅上升59%，毛利率亦由去年的18.0%提升至19.7%。淨利潤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較去年飈升111%。

年內，整個汽車市場的發展對本集團非常有利，所有業務細分類別均有所增長，其中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收入更錄得理想表現。本集團在年內獲得了自主品牌車廠增購更多產品和解決方案，並陸續進入量產階段，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的市場佔比。

與此同時，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確保技術及創新水平維持在行業的領先地位。2021年，本集團研發費用佔收入總額的6.5%，與去年相當。年內淨利潤相比去年增加111%，淨利潤率為6.3%，反映本集團的高效運作效應。

年內，本集團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得到了更多車廠的認可以及採用，無論在客戶數量還是訂單量上均錄得理想增長，而2022年及2023年的量產項目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速度加快。隨著產量及產品組合數量的增加，本集團的規模效應逐漸展現，並將反映在未來增長當中。

本年度內，汽車整車廠及汽車製造品牌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包括中國十大知名新能源乘用車品牌，例如比亞迪、上汽、長城、廣汽埃安等，當中也包含小鵬、理想、零跑等新勢力品牌，繼續是本集團的主要終端客戶。

## 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

在嚴峻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憑藉先進的量產解決方案以及一如既往穩定的供應鏈優勢，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業務在年內錄得傲人成績，收入按年大幅攀升至人民幣1,082.1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467.2百萬元飆升132%。該業務的卓越表現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新能源關鍵電控的核心技術，功能安全、電力電子技術以及嵌入式軟件有著豐富的積累和沉澱，處於國內領先地位。與此同時，作為戰略合作夥伴，本集團與國內所有新能源整車企業有著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集團在包括新Electronic & Electrical Architecture (EEA)架構、區域控制器、SiC應用等在內的新技術上持續投入，充分滿足了新能源整車企業新車型快速迭代的需求。

於新能源汽車平台上，智能汽車相關解決方案進入量產爬坡階段，並將在2023年開始進入規模化交付。本集團在2021年繼續與多個客戶簽訂新能源汽車合作項目，覆蓋前十大新能源車廠，為未來數年業績打下穩健基礎。本集團在電動化方面已有顯著的成果，目前於智能化領域投入最大，重點提升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大數據及汽車嵌入式軟件的應用。本集團自2020年與中國人工智能芯片龍頭北京地平線機器人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地平線**」）達成戰略合作後，相方共同合作研發國產高性能AI處理器。2021年4月，集團與地平線聯袂亮相第十九屆上海國際汽車工業展覽會，首次發佈雙方基於智能駕駛領域深入合作的多款智能化汽車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於會上展出4款智能汽車解決方案及產品，涵蓋滿足自動駕駛L1到L4級別，從主動安全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assistance System, ADAS**」）到自動駕駛功能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的子公司上海氫恒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氫恒**」）正式於2021年下半年成立。氫恒源自集團燃料電池控制器事業部，專注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將向客戶提供燃料電池系統中的絕大部分核心控制單元，包括「燃料電池控制器(FCU)」、「空壓機控制器(ACU)」、「氫氣循環泵控制器(HCU)」、「燃料電池用(DC/DC)」、「水泵控制器(WPU)」及「燃料電池集成控制器(XCU)」。其中，XCU和ACU兩款產品已獲得國內燃料電池系統頭部企業量產定點，並已通過了嚴苛的EMC Class 3等級測試，產品性能指標國內領先並具備很強的國際競爭力。

### 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解決方案

2021年中國汽車市場逐漸恢復，本集團的汽車電子業務表現繼續優於大市且錄得理想增長。其中車身控制解決方案業務年內收入達到人民幣578.5百萬元，按年增長37%。該領域的收入增長主要受惠於LED車燈控制的低功耗和智能化技術要求，以及車身網域控制器在車廠的配套率提高、產品單價提升、商用車車身控制方案覆蓋率提高等利好因素帶動了本集團車身控制解決方案業務增長。本集團通過有效前瞻性佈局，取得額外生意份額，成功突圍而出，穩固了行業領先地位。

另外，安全及動力傳動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7.6百萬元及人民幣308.9百萬元，按年分別上升18%及27%。其中安全解決方案業務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國內零部件供應商客戶的相應產品獲得了更多車廠的認可和訂單，以及自動駕駛系統在車廠、新車型上的裝配率持續上升所致。動力傳動方面，年內本集團則受惠於電動水泵等智能電機控制方案以及發動機控制系統方案所佔市場份額的提升。本集團已與多家企業簽訂ADAS的開發協議，相關量產項目更將於2022年或2023年陸續批量交付，為未來的相關收入打好基礎。

## 工業解決方案

本年度內，本集團工業解決方案業務繼續受惠於新冠疫情反覆導致居家辦公模式普及化，數據中心和雲計算方面的需求持續增長，推動集團工業解決方案核心客戶群整體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提高，而集團的方案在客戶的佔比亦有所提高。年內，本集團工業解決方案業務錄得人民幣549.8百萬元，較去年大幅增加8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數量達1,234，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總數為279，全面的解決方案組合有助本集團於同業中脫穎而出，搶佔市場份額，佔據領先地位。

## 研究和發展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加大新能源、半導體應用及ADAS方面的研發投入，以進一步鞏固研發實力，推動業務持續發展。年內，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佔集團收入比例為6.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00名全職研發相關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64%。本集團共擁有171項專利及142項軟件版權，分別較去年增加55及13項。其中，本集團於年內完成了三項Level-2及自動駕駛的技術開發，包括G-Pilot 3J3行車域控、3J3行泊一體域控及多功能前視一體機。

2021年9月，本集團領投北京華玉通軟科技有限公司數千萬元人民幣A輪融資，並達成深度戰略合作。雙方將整合優勢資源、產業經驗及技術積累，以智能駕駛軟件平台為著力點，為客戶提供完整且領先的智能駕駛解決方案，加速中國智能汽車和自動駕駛領域自主創新技術的落地。

另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榮獲汽車行業軟件流程改進及能力測定最新版本標準ASPICE V3.1的Level 3等級認證，代表本集團已擁有穩定而可控的系統開發能力，可有效地縮短產品交付期，優化項目時間和成本，保質保量完成產品交付。

本集團位於上海的全新大型研發測試驗證中心已全面正式投入使用。本年度內，研發測試驗證中心承接集團內測試項目超過450項。為配合集團業務發展，除了優化包括三電控、輔控、熱管理等在內的原有成熟電動化產品測試能力的基礎上，亦完成了包括智駕域、毫米波雷達、座艙控制器等在內的智能化產品和氫燃料汽車產品測試能力建設，同時搭建了區網域控制站等新產品測試能力。

與此同時，測試驗證中心持續完善測試方法，開發和引進新測試設備的設計，以匹配集團產品線的發展。為進一步提升測試驗證能力，集團完成EMC一期能力建設，加強中心資料化和資訊化轉型，並透過ASPICE研發體系管控產品研發過程和品質。

## 展望

2021年充滿挑戰，展望2022年多方變數依然。本集團憑藉自身領先的技術及市場地位，在艱難經營環境中仍站穩陣腳，並取得理想成績。

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越趨增長，中汽協預期2022年我國汽車總銷量將達到2,750萬輛，同比增長5%左右。其中，乘用車為2,300萬輛，同比增長7%；新能源汽車將達到500萬輛，同比增長42%，其全球市場佔有率有望超過18%。中國國務院發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而中汽協預測該目標有望在2022年就實現。

秉持著「加速客戶產品迭代，創造客戶價值」的服務理念，本集團整合先進的技術平台，通過平台化技術複用支持眾多客戶在電動和智能產品及應用解決方案的快速迭代。同時，集團基於完備的產業化服務平台，深受客戶信任，成為眾多客戶在新產品批量交付的首選合作夥伴。集團將在底層技術開發上加大投入，並和包括地平線在內的國內半導體頭部企業深度合作，在多個平台上實現國產的平台化方案，以達致規模效益上的增長。

多年前開始，本集團已捕捉市場先機，適時著手佈局ADAS解決方案的研發，目前已覆蓋包括電動車、燃油車、商用車等各大領域的解決方案，並將在2022年至2023年逐步投入量產。往後，本集團將加強測試驗證能力以應付日益增長的量產及交付需求。面對新能源汽車配合軟件及應用程式持續增加的趨勢，本集團將加強軟件平台，以支援多樣性的客戶應用和跨平台部署。

而工業業務也將受惠於市場對雲端伺服器及數據中心的需求持續上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機遇。本集團的客源穩定，加上疫情對人們的生活及工作習慣影響深遠，相信社會對雲端伺服器及數據中心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具備理想競爭優勢，將有助工業業務保持穩定增長率。與此同時，隨著AI芯片在智能網聯領域的批量應用，本集團精準佈局，利用其先進的電源管理方案搶佔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工業業務和汽車相關業務在技術方面相輔相成，其領先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可同時為車用AI芯片以及伺服器CPU保駕護航。此外，該業務在機器人電機控制單元的領域亦具增長空間。

研發方面，本集團位於重慶、西安、武漢以及成都的研發擴建項目相繼落成。上海大型研發測試驗證中心已確定EMC二期投入需求，預計2022年上半年投入使用，並計畫於2022年擴充測試能力，補充各類測試輔助設備及儀器。另外，本集團將加大軟件服務及應用程式的投入，並聘請新的工程師，以提升用戶體驗。

展望未來，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擴大，汽車電動化、智能化，以及對AI、大數據、數據中心及雲端伺服器的服務需求同步增加。本集團將致力投入研發和投資，抓緊各個市場機遇，配合其豐富的行業經驗、領先的核心技術以及與客戶深厚的合作關係，相信將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176.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3.2百萬元)，相比去年上升59%，主要由於本集團各業務細分類別均錄得增長所致，其中新能源汽車業務表現尤其突出，錄得大幅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b>2021年</b> <b>12月31日</b> <b>人民幣千元</b>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變動</b>
新能源	<b>1,082,102</b>	467,183	132%
車身控制	<b>578,518</b>	421,936	37%
安全	<b>577,647</b>	490,539	18%
動力傳動	<b>308,857</b>	244,037	27%
工業	<b>549,814</b>	302,974	81%
提供服務及其他	<b>79,226</b>	66,521	19%
	<hr/> <b>3,176,164</b> <hr/>	<hr/> 1,993,190 <hr/>	<hr/> <b>59%</b> <hr/>
總計	<b>3,176,164</b>	1,993,190	59%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毛利相比去年上升75%至人民幣625.2百萬元，毛利率由去年的18.0%提升至19.7%。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下降38%至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福利以及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保險及保修開支、差旅開支、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折舊相關的成本。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較2020年增長47%，主要是人工費用增長，維保、差旅及市場推廣開支隨業務增長而增長。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a)研發開支；及(b)其他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薪金、福利以及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行政成本、與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管理資訊系統攤銷開支、其他稅項及徵費。

本年度內，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13.3百萬元，較2020年增加44%。其中(a)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06.0百萬元，佔銷售收入6.5%研發費投入較2020年增加54%，有利於開發產品和解決方案以捕捉未來巨大的市場增長；及(b)其他行政開支107.3百萬元，較2020年增加27%，主要由於人工費用、諮詢費，差旅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本年度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金融工具損失及其他。2021年該等開支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2020年增加22%，這是由於金融工具虧損所致。

## 融資成本

本年度內，融資成本主要是匯票承兌及貸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較2020年稍微增加18%。

##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內，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6百萬元，按年增加401%，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大幅增長所致。

## 年度利潤

由於業務收入大幅增長，帶動毛利及淨利潤提升，本集團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2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為人民幣571.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3百萬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96.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48.2百萬元)。本年度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用以添加研發設備以及增強研發基礎設施，實現多點研發以支持和服務客戶。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21%(2020年12月31日：19%)，比率指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31.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33.1百萬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7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收取所得款項淨額766.7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5.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經重新評估提升本集團整體研發基礎所需資金後，董事會議決更改部分原定分配用於加強本集團研發基礎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改為(i)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增加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及(ii)投資、收購及翻新物業作研發用途。

於本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公告所載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及經修訂分配，及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動用情況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數的百分比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1. 擴展研發實力	196.6	30	196.6	0	不適用
2. 加強研發基建	196.6	30	196.6	0	不適用
3. 獲得研發實力	196.6	30	94.3	102.3	預期於2022年底前 全數動用
4. 一般公司用途	65.6	10	65.6	0	不適用
<b>總計</b>	<b>655.4</b>	<b>100</b>	<b>553.1</b>	<b>102.3</b>	

## 配售股份

於2021年1月26日，本公司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45,000,000股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及配售的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6.82港元(「**配售價**」)。

於2021年2月3日，已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50,000港元，於2021年1月26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8.51港元。該等配售股份每股價格淨額約為6.73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30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6百萬元）。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5%。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6日及2021年2月3日的公告。

本年度內，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上述公告所披露之用途使用。以下載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以及預期動用配售事項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數的百分比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動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時間表
1. 智能駕駛軟件平台 搭建	62.0	25	6.6	55.4	預期於2023年底全數 動用
2. 加強電動車電控系 統軟件的研發	35.0	14	6.8	28.2	預期於2023年底全數 動用
3. 加強半導體功率器 件定制化研發	35.0	14	13.6	21.4	預期於2023年底全數 動用
4. 進一步搭建智能駕 駛測試驗證基地	62.0	25	3.4	58.6	預期於2023年底全數 動用
5. 一般營運資金	58.6	22	58.6	0	不適用
<b>總計</b>	<b>252.6</b>	<b>100</b>	<b>89.0</b>	<b>163.6</b>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百萬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2020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收入有來自不同幣種的交易。因而面臨因人民幣與用以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因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而受外匯風險影響。本集團力求透過減低其淨外幣倉位，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同時本集團會通過對客戶價格的調整轉移成本，和在必要時考慮以外匯遠期合約輔助，減少因外幣匯率波動的損失。

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以上方式管理外匯匯率波動，減少這方面的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外匯匯率變化以管理貨幣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098名僱員(2020年12月31日：921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酬、花紅及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退休金及福利惟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61.4百萬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的11.4%(2020年：人民幣231.5百萬元)。

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加上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促進僱員於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本集團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已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50,741,300份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以提升公司薪酬待遇的吸引力，並鼓勵僱員有更佳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2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5月18日之公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並無記入任何已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0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不同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會向有關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作為供款。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供款，亦沒有任何可供扣減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戰略及政策，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陸穎鳴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戰略發展及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將提升我們的決策及執行程序的效率。另外，本集團已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對本集團的情況而言實屬恰當。

董事會將不時審視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在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時作出必要的安排。

##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ii)作出其他有關內務的修訂。

以下概述主要建議修訂：

- (a)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以使其與開曼群島的最新公司法案相一致，並就此更新細則內的相關條文；
- (b)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c) 允許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股東會議；
- (d) 訂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e) 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f) 規定股東可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 (g)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間為每年12月31日，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及
- (h) 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或釐清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文，以遵循或更好地配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用詞。

建議修訂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書面指引」)，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人確認於本年度至本公告日期均一直符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不符書面指引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容國先生、江永璋先生及余宏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全年業績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法例及規例，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 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但摘錄自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向股東寄發。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8分(2020年：港幣3.2分)。待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等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a) 釐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章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釐定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付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充足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在任何時間須有最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取的資料，並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業績公告須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ron-tech.com](http://www.intron-tech.com))。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176,164	1,993,190
銷售成本		<u>(2,550,981)</u>	<u>(1,634,944)</u>
毛利		625,183	358,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0,470	49,0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710)	(68,318)
行政開支		(313,332)	(218,307)
其他開支		(1,899)	(1,551)
融資成本		(23,524)	(19,94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和虧損		<u>577</u>	<u>(1,037)</u>
除稅前利潤	5	216,765	98,107
所得稅開支	6	<u>(16,556)</u>	<u>(3,307)</u>
年度利潤		<u>200,209</u>	<u>94,80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0,606	94,800
非控股權益		<u>(397)</u>	<u>—</u>
		<u>200,209</u>	<u>94,80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人民幣18.58分</u>	<u>人民幣9.15分</u>
攤薄	8	<u>人民幣18.25分</u>	<u>人民幣9.15分</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200,209</u>	<u>94,80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5,175</u>	<u>18,104</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25,175</u>	<u>18,104</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賬目的匯兌差額	<u>(23,410)</u>	<u>(30,000)</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23,410)</u>	<u>(30,00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765</u>	<u>(11,89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01,974</u>	<u>82,90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2,371	82,904
非控股權益	<u>(397)</u>	<u>—</u>
	<u>201,974</u>	<u>82,9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410	154,128
使用權資產		32,659	22,940
其他無形資產		223,972	125,9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566	7,9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6,263	15,00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995	995
遞延稅項資產		41,807	23,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695	8,904
		<u>565,367</u>	<u>359,527</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565,367</u>	<u>359,5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97,904	447,4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163,373	782,948
合同資產		791	1,0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466	39,586
已質押存款		32,246	35,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747	388,261
		<u>2,293,527</u>	<u>1,694,851</u>
<b>流動資產總額</b>			
		<u>2,293,527</u>	<u>1,694,85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236,595	74,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4,307	221,310
衍生金融工具		598	–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31,670	433,075
租賃負債		14,738	11,807
應付稅項		18,470	5,811
政府補助		250	152
		<u>1,096,628</u>	<u>746,642</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096,628</u>	<u>746,64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96,899</u>	<u>948,20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62,266</u>	<u>1,307,7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7,970	11,894
政府補助		1,080	3,930
		<u>19,050</u>	<u>15,82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050</u>	<u>15,824</u>
資產淨額		<u>1,743,216</u>	<u>1,291,912</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	9,221	8,816
儲備		1,733,402	1,283,096
		<u>1,742,623</u>	<u>1,291,912</u>
非控股權益		593	—
		<u>1,743,216</u>	<u>1,291,912</u>
權益總額		<u>1,743,216</u>	<u>1,291,912</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和衍生金融工具，其已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而會在現有利率基準以其他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影響財務報告。該等修訂提供實際權宜方法，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同現金流的基準變動時，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同現金流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允許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作出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披露其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於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把承租人可使用的可行權宜方法延長了12個月，讓承租人可選擇不就因大流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在符合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的前提下，該可行權宜方法所適用的租金減免為租賃付款的任何調減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而首次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於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確認為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並計劃在可行權宜方法可應用之時，在允許應用期間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並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 地域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33,403	55,661
中國內地	3,094,145	1,927,712
其他國家／地區	48,616	9,817
	<u>3,176,164</u>	<u>1,993,190</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而定。

#####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36,091	16,127
中國內地	486,793	318,992
其他國家／地區	676	750
	<u>523,560</u>	<u>335,86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而定，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10%或以上收入之各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u>337,451</u>	<u>203,579</u>

##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收入	<u>3,176,164</u>	<u>1,993,190</u>

###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收入

#### (i) 劃分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產品	3,151,613	1,958,902
—提供顧問服務	<u>24,551</u>	<u>34,288</u>
	<u>3,176,164</u>	<u>1,993,190</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計入報告期開始時的合同負債並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時起確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開始時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的收入：		
銷售產品	12,102	7,052
顧問服務	<u>2,310</u>	<u>6,752</u>
	<u>14,412</u>	<u>13,804</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是於交付產品時達成，付款一般自交付產品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則一般須提前付款。

顧問服務

履約責任是於提供服務時達成，一般須於提供服務前作出短期墊款。顧問服務合同為期一年或以上，並按照產生時間收費。

於12月31日，分配至銷售產品及顧問服務的尚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以內	<b>5,378,189</b>	<b>1,209,501</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附註a)	20,457	14,829
銀行利息收入	4,952	3,981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5
佣金收入	1,197	1,401
匯兌收益淨額	2,873	28,088
補償收入	886	-
其他	105	3
	<b>30,470</b>	<b>48,307</b>
<b>收益</b>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	715
	<b>30,470</b>	<b>49,022</b>

附註：

- (a) 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從所在地區地方政府取得的補助金。概無有關補助金的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情況。

##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539,177	1,621,900
已提供服務成本	11,804	13,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11	24,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43	16,208
終止租賃收益	(116)	-
專利及軟件攤銷*	4,367	6,415
研發成本：		
遞延開支攤銷	9,696	2,408
本年度開支	196,275	131,221
	<u>205,971</u>	<u>133,629</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898	6,898
核數師酬金	2,735	2,422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的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3,650	205,433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15,645	4,5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471	17,984
員工福利開支	7,618	3,573
減：資本化金額	(88,821)	(49,871)
	<u>272,563</u>	<u>181,653</u>
匯兌收益淨額	(2,873)	(28,088)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210	5,76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717	8,410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 不符合對沖的交易	696	(71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5)
銀行利息收入	(4,952)	(3,981)
政府補助	(20,457)	(14,829)
捐款	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6	314

\* 年內專利及軟件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年內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 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作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2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於2020年及2021年期間錄得利息收入。由於在香港計提貸款信貸，已收利息收入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2020年：16.5%) 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2020年：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利潤按8.25% (2020年：8.25%) 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 (2020年：16.5%) 稅率繳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以25%之法定稅率計算。

上海英恒電子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年內可享有15% (2020年：15%) 優惠所得稅率。廣州英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脈創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無錫麥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英恒電子有限公司及上海氫恒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本年度按10% 優惠稅率計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稅費	23,083	199
即期—香港		
年內稅費	11,622	10,985
遞延稅項	<u>(18,149)</u>	<u>(7,877)</u>
年內稅費總額	<u>16,556</u>	<u>3,307</u>

使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216,765</u>	<u>98,107</u>
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4,191	24,527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2,111)	(1,717)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4,291)	1,883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備抵	(32,435)	(20,436)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和虧損	(117)	259
不可扣稅開支	2,516	1,267
毋須課稅收入	(4,590)	(5,537)
未確認稅務虧損	5,485	5,203
確認以往年度承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	(2,092)	-
確認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	<u>-</u>	<u>(2,14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16,556</u>	<u>3,307</u>

## 7.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6.8分(2020年：港幣3.2分)	<u>59,699</u>	<u>27,912</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73,76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699,000元)(按本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的股份總數計算)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以及本年度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79,777,792股(2020年：1,035,975,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計算。用於計算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利潤		
用於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計算	<u>200,606</u>	<u>94,800</u>
	股份數目	
	2020年	2020年
<b>股份</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9,777,792	1,035,975,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9,177,569</u>	<u>18,834</u>
	<u>1,098,955,361</u>	<u>1,035,993,834</u>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1,719	681,725
應收票據	<u>174,056</u>	<u>109,979</u>
	1,175,775	791,704
減值	<u>(12,402)</u>	<u>(8,756)</u>
	<u>1,163,373</u>	<u>782,948</u>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內。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65,369,000元(2020年：人民幣18,668,000元)，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相若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16,024	611,231
3至6個月	30,671	20,668
6至12個月	29,676	14,577
一至兩年	9,414	12,669
兩至三年	3,532	13,824
	<u>989,317</u>	<u>672,969</u>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1,153	69,934
應付票據	5,442	4,553
	<u>236,595</u>	<u>74,487</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29,528	64,948
3至6個月	856	4,772
6至12個月	475	32
一至兩年	287	176
兩年以上	7	6
	<u>231,153</u>	<u>69,93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三個月內償還。

## 11. 股本

### 股份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法定：		
2,400,000,000 (2020年：2,4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4,000</u>	<u>24,000</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84,630,400 (2020年：1,035,975,000)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9,221</u>	<u>8,816</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35,975,000	8,816
發行股份(附註(a))	45,000,000	375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b))	<u>3,655,400</u>	<u>3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84,630,400</u>	<u>9,221</u>

附註：

- (a) 於2021年2月3日，已按配售價每股6.8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2,75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2,586,000元)。
- (b) 3,655,4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2.662港元行使，導致發行3,655,400股股份，未計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9,73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98,000元)。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為數3,7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80,000元)的款項由購股權儲備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重大期後事項需要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